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吴启权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启权先生,委员杨涛先生、杨诚先生、朱晓军先生、王苏生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彭丁带先生,委员吴启权先生、姚泽先生、赖泽侨先生、王苏生先生。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赖泽侨先生,委员吴启权先生、朱晓军先生、彭丁带先生、王苏生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启权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杨博仁先生、朱晓军先生、魏仁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姚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顾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创新设立郑州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创新")在郑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业务为消费电子自动化测试产品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长园创新将根据该子公司实际需求分步履行出资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高能向其控股子公司华鑫高能增资的议案》

醴陵华鑫高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高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高能")之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空心复合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1,000万元,长园高能持有其45%股权,醴陵华鑫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东莞市瑞能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5%股权。

同意长园高能以自有资金900万元与华鑫高能其他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向华鑫高能增资,各方合计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鑫高能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各增资方将按照华鑫高能资金需求,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分期实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吴启权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杨博仁先生、朱晓军先生、魏仁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姚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顾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启权先生、杨博仁先生、朱晓军先生、魏仁忠先生、姚泽先生、顾宁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吴启权先生于2020年12月23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朱晓军先生于2020年8月26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其他人员未曾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附:简历

吴启权,男,47岁,中国籍,本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02年10月,先后任珠海市惟达电子有限公司、伟创力集团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3年6月,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起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7月8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021年1月15日起担任公司总裁,兼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杨博仁,男,50岁,中国籍,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15年5月先后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深圳市建融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深圳市永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21年3月31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朱晓军,男,49岁,中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21日起任长园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2020年1月16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魏仁忠,男,48岁,中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7年7月,历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测试设备事业部总经理、运营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20年3月,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智能装备板块总经理。现任长园创新研究院副院长,2021年3月31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姚泽,男,36岁,中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9年1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客户经理、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副经理、浦发银行珠海分行支行行助。2020年1月起任公司资金管理部资金总监,2020年11月18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顾宁,女,41岁,中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6月入职长园集团,历任质量与网络技术部网络管理专员、海外销售一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电力热缩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六西格玛管理办公室六西格玛专员、证券法律部投资者关系管理高级主管、证券法律部副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合规部经理。2019年6月2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李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李凤女士简历如下:

李凤,女,36岁,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4月入职长园集团,历任证券部法律专员、经理助理、经理职务,自2018年12月28日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监事白雪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临2021-03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8月13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95亿元,授信期限1年。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核定给予东方证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95亿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公司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给予东方证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95亿元,授信期限1年,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

鉴于公司核定东方证券综合授信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东方证券与公司主要股东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且公司独立董事吴弘(关联自然人)为东方证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东方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等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 其前身是于1998年3月9日开业的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东方证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69.94亿元,法定代表人金文忠。其近三年获得行业监管评级AA、A、A,在自营投资、信用业务、投行业务等领域均在业内排名前茅,特别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行业首位,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2020年,东方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1.34亿元,增幅21.42%;净利润人民币27.21亿元,增幅9.80%。2021年一季度,东方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9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68%;净利润人民币11.76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也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东方证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9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公告编号:临2021-035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3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给予其人民币195亿元综合授信(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授信期限1年。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

(吴弘独立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公告编号:临2021-03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票 回避: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注:公司监事李庆丰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公司关于银保监会EAST数据稽核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8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之"上证e访谈"(网址:http://sns.sseinfo.com)进行。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 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刘正宇先生、财务总监马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

四. 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磊

电话:0510-86630058

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六. 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互动内容。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zyy@crjz.com。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5:00—16:30借助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20 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蔡新平先生、财务总监李小俊先生、董事会秘书田永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文字直播方式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zyy@crjz.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投资证券部电话:0791-88169323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jzyy@crj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2021年7月30日先后披露了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一审判决情况。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陈国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撤销(2020)浙0502民初5043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一审的所有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2、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金陵药业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着手二审应诉准备工作,就该案件公司所涉纠纷的责任分担取决于法院最终生效裁判,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诉讼起诉状》、《传票》;

2、(2020)浙0502民初5043号《民事判决书》;

3、《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674,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宋诗情、赵谋明、王艳、刘令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立	151,054,270	97.6597	是
1.02	庞碧霞	150,889,868	97.553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王立	16,395,050	81.9143
1.02	庞碧霞	16,230,648	81.09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曦、区伟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20,93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4.10%。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二级市场误操作买入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中的14,932,611股已于2021年6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青城浩翔的一致行动人系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共青城浩翔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期间如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浩翔	5%以下股东	20,932,669	4.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561,36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05,30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浩翔	20,932,669	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共青城源翔	4,617,955	0.90%	合伙企业受袁岚女士管理和控制
	合计	25,550,624	5.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共青城浩翔	8,810,000	1.72%	2020/8/18 ~ 2020/10/20	13.69-14.33	不适用
	8,282,423	1.62%	2020/11/2 ~ 2021/8/12	11.06-15.40	2021年1月30日
共青城源翔	968,000	0.19%	2021/8/12 ~ 2021/8/12	12.11-12.11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共青城浩翔	不超过:7,466,000股	不超过:1.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66,000股	2021/9/6 ~ 2022/3/4	按市场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其它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作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共青城浩翔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2)业绩承诺方之一共青城浩翔的股票限售期除满足上述第(1)项约定以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分3期解锁,未解锁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

第一期:解锁条件: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解锁比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总数的30%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第二期:解锁条件: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19年业绩补偿义务;解锁比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总数的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第三期:解锁条件: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补偿义务;解锁比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总数的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3)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中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4)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共青城浩翔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5)袁岚、韩乐权作为共青城浩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共青城浩翔财产份额,同时应保证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权属在限售期内维持不变。

2、其他承诺事项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博敏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3、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博敏电子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77号"、"天健审〔2020〕3-297号"、"天健审〔2021〕3-124号"),君天恒讯2018-2020年三年的实际业绩分别为 9,850.16万元、11,463.16万元和 13,290.94万元,三年实际累计业绩 34,604.26万元,完成了承诺的累计业绩金额34,313.00万元。根据业绩奖励承诺,各年度累计实现盈利数超出各年度累计承诺盈利数50%的部分(合计1,456,280.23元)奖励给君天恒讯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已严格履行了其他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履行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情况,共青城浩翔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共青城浩翔的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13576 债券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股价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如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均不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在此之后若"起步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简称"起步转股",转股代码"1915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967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由于截至目前公司"起步转债"的存续时间尚短,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紧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11月14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1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乙平为副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刘乙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刘乙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为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刘乙平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

刘乙平先生简历

刘乙平:男,1975年出生于浙江省云和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杭州云和商会会长,浙江省民革经济专委会副主任,浙商研究会副会长。2012年4月至今,担任丽水市德鸿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丽水市胜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佳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浙银佳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中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仟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1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民负责召集,并于2021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章利民、程银微、余军伟、刘乙平、雷新途、王丽萍、李有星均出席了会议。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967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截至目前公司"起步转债"的存续时间尚短,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11月14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乙平为副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刘乙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刘乙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为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